

我们的节日

元宵



活动多彩气氛浓 欢欢喜喜闹元宵

人头攒动、欢声笑语，连日来，一年一度的元宵佳节庆祝活动在我区各镇街热闹上演。猜灯谜、游花船、大傩舞、点火把、燃放焰火……丰富多彩的各

种活动营造出了阖家团圆、普天同庆的热闹喜庆氛围，让居民的幸福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让大家体会到中国传统文化带来的文化自信。

丁家街道

2月3日—2月4日，丁家街道举办了欢乐闹元宵系列活动，猜灯谜、游花船、大傩舞、点火把、燃放焰火等民俗活动吸引了众多辖区居民参与。

本次活动在丁家街道南华广场和丁家街道石垭村立山寺同时开展。活动在村民祭龙头的仪式中拉开序幕。随后，军寨开仓、花灯比赛、民间巡游展演、放烟花等节目轮番上阵，赢得居民阵阵掌声。

“通过本次活动，大家感受到了传统节日带来的欢乐，也体验了传统节日的魅力。今后，我们还将结合中国传统节日持续开展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居民的幸福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让更多居民能够体会到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丁家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 杨文广)

青杠街道

2月3日，青杠街道开展“我们的节日·欢乐闹元宵”新春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大家欢聚一堂，一起吃汤圆，话家常。

在青山社区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开展了免费磨刀、健康宣传等便民服务，“家门口”的暖心服务吸引了不少居民，这些贴心实用的服务让居民们竖起大拇指。一旁，工作人员忙着为大家送上热气腾腾的汤圆，甜甜糯糯的汤圆传递着祝福和情意，让大家感受到元宵佳节的团圆喜庆和温暖。刚吃完汤圆的居民李晓梅说：“汤圆甜心里更甜，这次活动给我留下了一个有烟火气有人情味的元宵回忆。”

下一步，该街道将继续通过节日与传统民俗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丰富节日内涵，提高居民幸福感、归属感。(记者 冉杰)

河边镇

“这个小女孩的快板打得真好。”“麻烦给我多盛几个汤圆。”1月31日上午，河边镇新四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场欢声笑语此起彼伏，一场由河边镇人民政府举办的我们的节日·元宵“浓浓邻里情 欢乐闹元宵”活动正热闹上演。

“美丽宜居示范镇，公路宽敞路灯亮。百姓居住条件好，产业兴旺荷包鼓。”广场上，文艺爱好者们身着鲜艳的服装轮番登台。《文明与你同行》《生在中国比蜜甜》《中国一定强》……丰富多彩的节目不仅表达了对党和祖国的无限热爱，也展现了河边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在观看精彩节目的同时，广场一侧，包饺子、搓汤圆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拌馅、和面、擀皮、搓揉……河边镇志愿者、人大代表等与村民边唠家常边忙活，共同畅想着美好生活。在一言一语中，一个个白乎乎的汤圆、饺子就包好了。

“大家亲手包的，味道还是挺不错的。”村民雷余说，好多年都没有像今天这么热闹了，邻里邻居团聚在一起，感觉格外温馨。

河边镇相关负责人表示，组织村民欢聚一堂，通过展示文艺节目，一起做、煮、品尝元宵、饺子，既增添了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丰富了辖区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大家体验到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也增进了邻里情谊，拉近了干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记者 朱大亮 任攀)



正兴镇

2月4日，正兴镇石院社区，一年一度的元宵佳节庆祝活动欢乐上演。社区操场上已经架起了两口大锅，炉膛里燃起明快的火焰，等着旁边正在包馅儿揉搓成形的汤圆下锅。另一边，小朋友们在成人的带领下开始猜灯谜、做灯笼，特意从镇里请来的文艺队伍则为大家敲起锣鼓、吹响唢呐、舞起了狮子，当地干部群众聚集在一起，大家吃汤圆、猜灯谜、看表演，将元宵节的喜庆气氛营造得满满的。

随着圆滚滚的汤圆起锅，人们开始分食美味，他们互相祝福赞美，期待新的一年美好的生活。“又有汤圆吃又有节目看，大人小孩都开心。”村民们开心地说。

据了解，这场元宵庆祝活动也是我区“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活

动之一，通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展现家乡美好生活，增进邻里感情，共同为当地树立文明新风、推动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记者 张保鹏)

七塘镇

2月2日，我区志愿服务队来到七塘镇喜观村，与当地群众一起庆祝元宵佳节，猜灯谜、写对联、做游戏等丰富多彩的节目营造出浓浓的节日氛围。

活动现场，一副副春联透着喜庆和热烈，表达了大家企盼新生活的美好愿望。随后的灯谜活动也热闹不已，答对了谜底的村民获得小礼品后十分开心。

志愿者们告诉记者，看着当地群众特别是老人们露出开心的笑脸，心里充满了温暖和幸福，希望志愿者贴心的服务，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舒心。(记者 任攀)

健龙镇

为弘扬和传承中国的传统节日，让机关干部感受到元宵节的节日氛围，2月2日，健龙镇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等在该镇机关食堂开展“我们的节日·元宵节”活动，大家一起包元宵、品元宵，喜迎元宵佳节。

活动现场，大家拿出准备好的糯米面粉、汤圆馅等材料，挽起袖子一边揉面团一边搓汤圆，聊着家长里短，节日氛围浓厚。据了解，为了让社区高龄老人、脱贫户等也能品尝到香甜的汤圆，工作人员还特意把汤圆打包送到他们的家里。

健龙镇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既拉近了干部之间的距离，又传承了我国的传统文化，大家也锻炼了动手能力，从中获得了满满的幸福感。

(记者 廖健韬)

劳动合同尚未解除 新建关系无法认定

张某在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情况下，又到某公司工作，能否确定与新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1999年6月1日，张某在南阳市宛城区某事业单位参加工作。2005年，该单位鼓励职工自谋职业，并承担职工自谋职业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每月支付生活费600元左右。

2005年8月，张某到某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按月支付工资。2020年10月24日，某公司要求张某将其人事档案编制调动过来，否则将按照劳务聘用关系对待。同年11月30日，某公司口头通知张某解除劳务关系，张某要求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辞退证明，某公司拒绝。

张某认为某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决定违法，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按照经济补偿金的二倍支付赔偿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张某的仲裁请求。张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不服，上诉至南阳市中院。南阳市中院在二审判决中撤销原判，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劳动关系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自然人之间因付出劳动和支付报酬所建立的法律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存在人身依附和行政隶属关系。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人员，又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与后一个用人单位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不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人员，按有关政策仍享有原单位社会保险、医疗等待遇，因此其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有着显著的区别，不属于特殊情形下应特别予以保护的人员。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区委依法治区办供稿)

法润万家
联合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主办 区融媒体中心

璧山好网民

陈家鑫：用网络发出璧山青年好声音

“春节期间，针对暖冬行动和‘园小青’、国潮璧山·欢乐中国年志愿服务活动，我们共招募了400余名青年志愿者……”2月2日，区青年志愿者协会专干陈家鑫正在通过网络与同事一起复盘、总结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不足。

春节期间，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志愿者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回家乡山东省过年的陈家鑫也没闲着，对接各项活动负责人、核实志愿者服务时长、统筹安排活动过程中各种琐碎事项，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是他工作的“好伙伴”。

“今年是我和网络打交道的14年，我也算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老网民了。我们这一代见证了网络的飞速发展，最初我用网络开拓眼界，如今我用网络传播资讯。”提起自己使用网络的感受，陈家鑫打开了话匣子。

2019年，大学刚毕业的陈家鑫加入了西部计划志愿者的队伍，在团区委工作期间负责微信公众号的编辑和维护工作。2022年，陈家鑫来到新岗位——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担任专干。他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将在团区委学到的经验、做法“搬”了过来。从事三审三校和定期对往期公众号推文内容进行复审纠错、优化推文版面等工作期间，陈家鑫在不断学习、实践的过程中，将协会的宣传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与团区委全年龄覆盖的志愿者不同的地方在于，我们协会的志愿者都是青年志愿者，虽然我的岗位变了，但初心不改。我会继续精进手艺，通过网络展示璧山青年志愿者的风采，让群众感受青年的活力，让社会听到青年发出的声音。”陈家鑫表示。(记者 巫秋云)

公告

为了完善控规编制程序，加强我区的规划建设依法管理，我局组织编制了《璧山高新区璧泉组团以南至成渝城际铁路站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10-1、E10-2等地块修改控规修改方案，将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修改地块现场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进行公示。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41421536。

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3日